

編號：72

議案：鑒於桃園市大型賣場、醫院等大型室內空間林立，為維護市民健康，請市府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執行與落實，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保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以下簡稱「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市轄符合「第一批公告場所」總計有 30 家(如表 1)，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應完成指定事項如下：

- (一) 104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三)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第一次定期檢驗測定。

二、本局為有效掌握本市各公私場所類別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使各場所維護管理人員先行瞭解該場所室內環境品質以進行改善作業，採取以下五大策略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分別為：

- (一) 二氧化碳巡檢作業。
- (二) 公告方法檢測作業。
- (三) 專家學者現場輔導。
- (四) 辦理宣導作業。
- (五) 輔導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表 1 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

序號	場所類別	場所名稱	序號	場所類別	場所名稱
1	大專校院	國立中央大學	16	政府機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		國立體育大學	17		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3	圖書館	桃園市立圖書館	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4	醫療機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9		桃園市政府
5	政府機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20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	鐵路運輸業車站	臺灣鐵路桃園車站	21		商場
7		臺灣鐵路中壢車站	22	家樂福中壢店	
8		臺灣高速鐵路桃園站	23	家樂福經國店	
9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24	家樂福中原店	
10	商場	新光三越桃園站前店	25	大潤發平鎮店	
11		新光三越桃園大有店	26	大潤發中壢店	
12		遠東百貨桃園遠百	27	大潤發桃園八德店	
13		太平洋 SOGO 中壢店	28	好市多桃園店	
14		家樂福桃園店	29	愛買桃園店	
15		家樂福大江店	30	愛買楊梅店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輔導與查核工作：

為有效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與管理作為，本市自 97 年度起已持續進行現場二氧化碳巡檢作業、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宣導及專家學者現場指導等方式進行推廣，並於法令訂定前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認證制度及建置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看板等，本市歷年執行成果(如表 2)，說明如下：

(一) 二氧化碳巡檢作業：906 處次

利用二氧化碳直讀式儀器進行現場查核，並輔導本市轄內 906 處次公私場所推動建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落實負起管理場所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責。主要推動場所為大專校院、

圖書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商(賣)場、百貨公司、幼兒園、老人養護中心等，其中尤以大眾出入使用最多的百貨公司、商(賣)場、大型購物中心、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敏感族群常出入場所幼兒園、等老人養護中心為優先推動對象。

(二)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調查：97 處次

為有效掌握本市轄內各類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現況，篩選以下類型場所進行檢測作業，包含：大專校院、圖書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商(賣)場、百貨公司、幼兒園、老人養護中心等，進行法定室內空氣污染物全項檢測(含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甲醛、懸浮微粒 PM₁₀ 及 PM_{2.5}、臭氧共 9 項)。

(三) 專家學者現場診斷、技術輔導諮詢：69 處次

透過專家學者組成診斷輔導團隊前往場所內進行現場勘查，協助巡檢即時值偏高之室內場所找出造成空氣品質不良的成因，提供具體改善建議與技術指導諮詢供受診場所進行規劃改善。

(四) 宣導作業：26 場次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法規宣導說明會，並輔以宣導手冊、建置資訊網等，以廣為民眾周知。

(五) 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6 處次

為使室內場所有所依循的觀摩與效法之對象，共推動完成本局、遠東百貨公司桃園站前店、中壢大江國際購物中心、署立桃園醫院、大潤發八德店、家樂福春日店等，以作為本市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看板建置示範場所，使出入之民眾即時得知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表 2 歷年執行成果

年度 項目	97~101	102	103	104	總計
巡檢輔導(家次)	256	235	296	83	906
檢測調查(家次)	50	14	30	3	97
專家輔導(家次)	56	5	5	3	69
宣導說明會(場次)	18	2	5	1	26
自動監測設施(處)	3	1	1	1	6
※104 年統計至 104/08/31					

二、已列管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為使本市公告場所符合法規規範，本局於法規宣導期間加強 30 家次現場輔導作業，執行二氧化碳巡檢作業、法規事項宣導及督促應於期限內完成指定事項，然於法規執行期限後，本局執行事項如下：

- (一) 稽查檢測作業：已執行 3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 (二) 設置專責人員：28 家次已完成設置，其尚有 2 家賣場(家樂福內壠店、家樂福中壠店)未設置專責人員，業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於本(104)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設置，倘未設置，則進行告發並再次限期改善。
- (三) 輔導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施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經輔導已有 6 家次已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書，仍持續督導辦理。

參、未來規劃方向

針對「第一批公告場所」，本局已全面掌握現況情形，目前將加強督導公告場所義務人完成應辦理事項，包含：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定期檢驗測定等，另

針對未來可能公告之場所持續進行現場巡檢、定檢、專家諮詢等輔導作業，促使各場所於公告列管前符合法規規範。

尚未列管之公告場所，本局以輔導宣導方式，期藉此提升各場所維護管理人員自主管理之責任，並不定期將本局輔導調查結果，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作為後續列管場所之參考。

肆、結語

經本局長期進行宣導及輔導作業後，本市轄內「第一批公告場所」稽查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值，其符合率達 100%，後續仍陸續加強輔導各公私場所自主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市民健康。